

宝海监验（2025）第 008 号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
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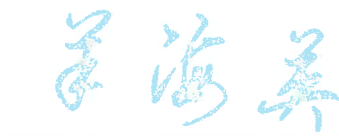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责人：(签字)



填 表 人：(签字)



建设单位：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5062856797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安桥路 1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4—80926396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17 号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四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生产工况记录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图:	48
附件:	5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安桥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FTU/DTU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1%
项目概况	1、企业简介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位于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桥路 1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中压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02 月，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高低压电气产品、配电开关等 15000 套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通过了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审批（审批号：扬邗环审[2015]36 号），并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向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申请了“三同时”验收；2018 年 12 月，编制了《年产高低压电气产品、配电开关等 20000 套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通过了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扬邗环审[2019]10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二期项目验收报告，二期项目不再进行开关柜户外箱、操作机构的建设，二期项目总产能为年产 8000 套高低压成套设备。二期项目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高低压电气产品、配电开关总计 23000 套的生产规模。

2、项目简介

2024 年 10 月，考虑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空置土地建设 1#厂房（建筑面积 10081m²），新增设备 19 台套，建设“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3、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简介

2024 年 10 月，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4】05-54 号），各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1 月陆续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2025 年 2 月 11 日，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已办理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0030645216140001W）；2025 年 5 月 9 日，修编的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321003-2025-045-L。

4、验收调查简介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3 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

	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 (1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 (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22)《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版【2024】16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
--	---

	询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4】05-5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其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设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单位边界任意 1h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td></tr><tr><td>酚类</td><td>15</td><td>/</td><td>/</td></tr><tr><td>氯苯类</td><td>20</td><td>/</td><td>/</td></tr><tr><td>二氯甲烷</td><td>50</td><td>/</td><td>/</td></tr></table> 表 1-2 建设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生产车间窗口处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表 1-3 建设项目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50	/	/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车间窗口处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50	/	/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生产车间窗口处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酚类	0.02	点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氯苯类	0.1				
	二氯甲烷	0.6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安桥路 18 号（东经 119° 22′ 18.480″，北纬 32° 17′ 49.942″），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址范围：东侧为空地 and 江苏恒源喷泉有限公司、南侧为安桥路、西侧为吉庆路、北侧为慧园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113 名，实行白班单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 280 天。项目内设有职工食堂，公司不提供住宿。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工作人员厂内调动。

1、产品方案

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系列（单位：套）	现有项目产能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高低压电气产品	/	5000	0	5000	0	5000	2240	未变动
配电开关	/	10000	0	10000	0	10000	2240	未变动
高低压成套设备	/	8000	0	8000	0	8000	2240	未变动
FTU/DTU 产品生产线	Enet 系列 FTU 产品	0	1000 0	10000	1000 0	10000	2000	未变动
	Enet 系列 DTU 产品	0	1000 0	10000	1000 0	10000	2000	未变动

2、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2 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扩情况	备注
主体工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	新建项目，位于 1#厂房，年产 10000 套	与环评一致

程	生产线		新建项目，位于 1#厂房，年产 10000 套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 1#厂房 1、2 楼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 1、2 楼，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359.1m ³ /a	+5.1t/a，新增喷淋用水
	排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区域电网，1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依托现有，生产能力 6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新建，位于 1#厂房，冷却塔循环能力 15m ³ /h；循环水池容量 5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一座化粪池，6m ³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处理设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食堂废水依托现有 1 个隔油池，5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新建，位于 1#厂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高排气筒 DA002,设计风量：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设计风量 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库	依托现有，1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2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新建，450m ³	环评中设置 4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由于场地限制，实际建设设置 1 座 17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配备应急水囊 185m ³ ，可满足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暂存，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3、生产设备

环评中注塑机共 6 台，实际建设因型号调整，注塑机共 3 台，数量减少 3 台。
 环评中海天 MA4700、海天 MA10000 设计产能均为 3 套/h，合计 18 套/h，实际建设

海天 MA4700 产能 6 套/h，海天 MA10000 产能 9 套/h，海天 MA1600 产能 3 套/h，合计 18 套/h，项目设备变动生产产能不变。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海天 MA4700	4	1	-3
2	注塑机	海天 MA10000	2	1	-1
	注塑机	海天 MA1600	0	1	+1
3	精加工设备	车铣加工中心	2	2	0
4	精加工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2	2	0
5	高低温试验箱	高低温试验箱	1	1	0
6	电压冲击模拟器	VSG1200-H	1	1	0
7	衰减震荡波发生器	DOS300	1	1	0
8	智能型群脉冲发生器	EFT500T	1	1	0
9	组合智能型雷冲浪涌发生器	CWS600G/SPN3816T	1	1	0
10	直流稳压源	/	1	1	0
11	冷却塔	7.5KW	1	1	0
12	废气处理设施	10000m ³ /h	1	1	0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名称	组分、型号	年用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存位 置	最大暂 存量 (t)	备注
		现有	扩建	扩建后总 量	扩建	扩建后 总量			
冷轧板、 覆铝锌板	—	1000	0	1000	0	1000	原辅料 仓库	500	未变动
钢材	—	2500	30	2530	30	2530		600	未变动
铜材	—	540	20	560	20	560		100	未变动
极柱	—	30	0	30	0	30		10	未变动
绝缘筒	—	10	0	10	0	10		5	未变动
电子元器 件	—	5000 件	0	5000 件	0	5000 件		3	未变动
绝缘线	—	40000 米	0	40000 米	0	40000 米		3	未变动
焊材	—	4	0	4	0	4		0.5	未变动
氩气	钢瓶装,容 量 40L	240 瓶	0	240 瓶	0	240 瓶		30	未变动
液氮	钢瓶装,容 量 40L	90	0	90	0	90		15	未变动
铁	—	150	0	150	0	150		40	未变动
弹簧	—	36000 个	0	36000 个	0	36000 个		6000 个	未变动
电机	—	18000 个	0	18000 个	0	18000 个		3000 个	未变动
电磁铁	—	36000 个	0	36000 个	0	36000 个		6000 个	未变动
高压原件	—	7000 套	0	7000 套	0	7000 套		2000 套	未变动
低压原件	—	7000 套	0	7000 套	0	7000 套		2000 套	未变动
断路器	—	24000 只	0	24000 只	0	24000 只		3000 只	未变动
电流互感 器	—	48000 只	0	48000 只	0	48000 只		5000 只	未变动
多功能表	—	16000 只	0	16000 只	0	16000 只		3000 只	未变动
熔断器端 子	—	56000 套	0	56000 套	0	56000 套		8000 套	未变动
按钮	—	40000 只	0	40000 只	0	40000 只		5000 只	未变动
指示灯	—	56000 只	0	56000 只	0	56000 只		8000 只	未变动
浪涌保护 器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机械联锁	—	8000 套	0	8000 套	0	8000 套	2000 套	未变动
柜体	—	8000 套	0	8000 套	0	8000 套	2000 套	未变动
带电指示器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电磁锁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加热板	—	16000 只	0	16000 只	0	16000 只	3000 只	未变动
温度控制器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连接片	—	16000 只	0	16000 只	0	16000 只	3000 只	未变动
柜内照明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空开	—	40000 只	0	40000 只	0	40000 只	5000 只	未变动
故障指示器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避雷器	—	24000 只	0	24000 只	0	24000 只	3000 只	未变动
综合保护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CT	—	24000 只	0	24000 只	0	24000 只	3000 只	未变动
零序 CT	—	8000 只	0	8000 只	0	8000 只	2000 只	未变动
柜体钣金	—	8000 台	0	8000 台	0	8000 台	2000 台	未变动
机油	矿物油	0.4	0.1	0.5	0.1	0.5	1	未变动
乳化液	水、基础油等	0	0.4	0.4	0.4	0.4	1	未变动
增强 PC	聚碳酸酯、玻璃纤维	0	30	30	30	30	5	未变动
FTU 壳体	铝	0	100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6	未变动
主控模块	FR-4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3	未变动
液晶控制屏	FR-4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4	未变动
输入/输出、电源模块	FR-4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3	未变动
PT/CT 板	FR-4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3	未变动
背板	FR-4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6	未变动
通讯模块	FR-4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6	未变动
电池	铅	0	80000 只	80000 只	80000 只	80000 只	6	未变动
控制箱箱体	304 不锈钢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5	未变动
DTU 柜体	304 不锈钢	0	100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10000 个	6	未变动
联络电缆	铜	0	20000 根	20000 根	20000 根	20000 根	5	未变动

安装支架	铁	0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6	未变动
包装箱	木材	0	20000 套	20000 套	20000 套	20000 套		5	未变动

表 2-5 原辅材料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氩气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原子量 39.948，熔点为-189.2℃，沸点为-185.9℃，密度为 1.784kg/m ³ ，微溶于水。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不燃	无资料
氮气	氮气（Nitrogen），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N ₂ 。氮气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分子量 28.01，熔点为-209.86℃，沸点为-196℃，密度为 1.25kg/m ³ ，微溶于酒精和水。氮气的化学性质很稳定，一般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这种惰性品质使它可以广泛应用于许多厌氧环境，比如用氮气将特定容器中的空气驱替置换，起到隔离、阻燃、防腐、防爆的作用，这项技术在轻烃装置检修、LPG 工程、输气管道和液化气管网吹扫等工业、民用方面得以应用。	不燃	无资料
机油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常温下为黄色半流体，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闪点 150℃，爆炸上下限 1%-10%v/v。机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易燃	无资料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0.889，闪点 210℃。乳化液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但不适用于含铅的材料，比如一些黄铜和锡类金属。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不燃	无资料
PC（聚碳酸酯）	聚碳酸酯，又称 PC 塑料，其熔点为 220 至 230℃，热变形温度为 135℃；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可燃	无资料

2、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废水，项目用水如下：

（1）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量为 350m³/a。

（2）乳化液配置用水

项目厂区综合乳化液与水配比为 1：10，本项目新增乳化液年用量共 0.4t，乳化

液配置用水为 4m³/a。乳化液损耗率约为 31.8%，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3m³/a，作危废处理。

(3) 喷淋用水

环评中注塑、抽真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调节废气温度，实际建设注塑、抽真空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塔尺寸 4m×Ø1.5m，正常工作填充水量 1.5t，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喷淋年用水 5.1t/a，废喷淋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废喷淋液产生量 1.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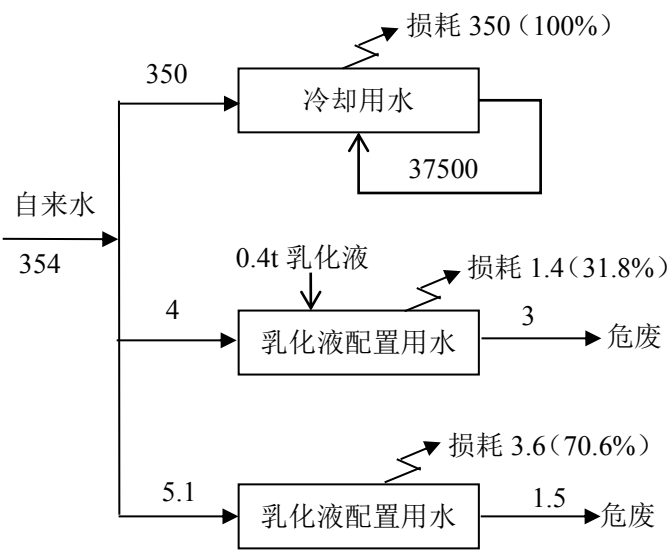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 FTU/DTU 产品中的塑料零件和金属零件分别需要进行注塑加工和机加工，2 种产品生产工艺与所需零部件种类一致，共用一条生产线。先生产塑料零件和金属零件，然后和外购的零部件（包括贴片完成的电子元器件、喷漆柜体等）进行组装。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未变动，生产工艺流程概述和产污环节如下。

（1）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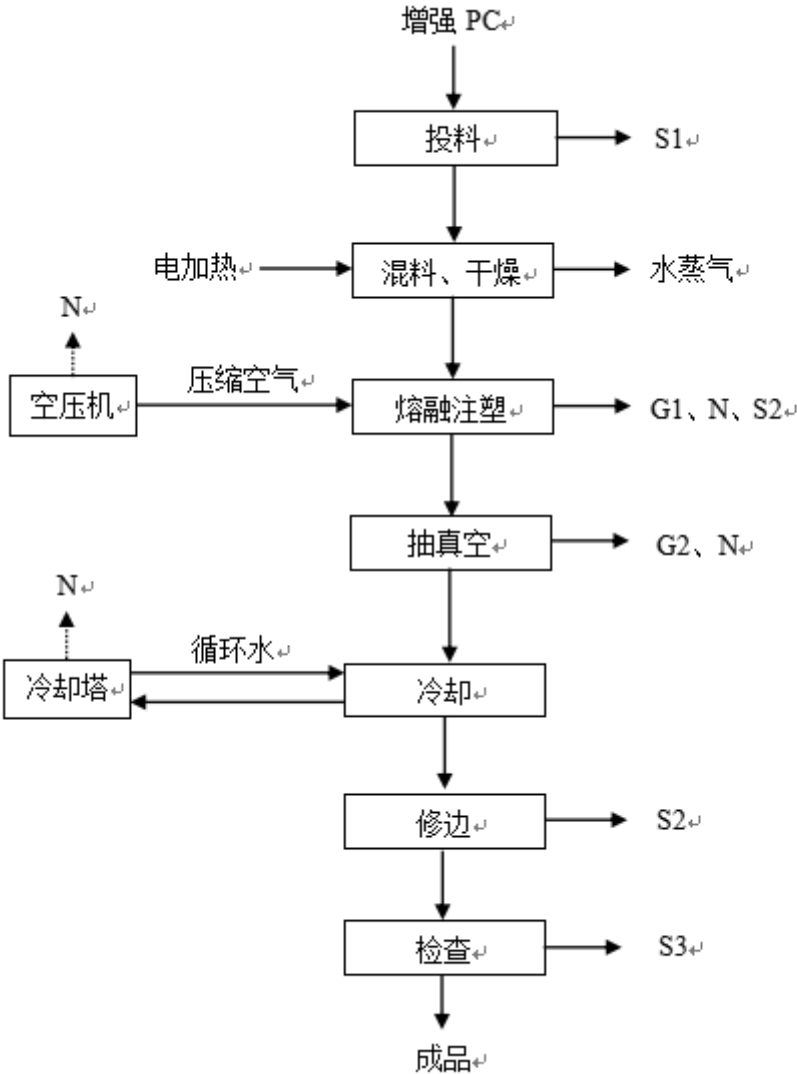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工艺流程框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原料拆包后通过自动输送机料进入混合机进行混合，增强 PC 为粒状（粒径约 4~5mm），由于物质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另外该工序会产生

废包装材料（S1）。

混料、干燥：因塑料粒子原料具有含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因此成型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经注塑机自动吸料系统进入注塑机料斗内，在注塑机干燥系统内进行干燥处理，以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以便后道成型工艺不受影响，由于不同粒子的物化性质不同，干燥时间和温度也不同，一般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65~80℃左右，加热时间约 2~5h，干燥温度远低于粒子的熔点，此时物料不会熔化，无有机废气产生，仅产生水蒸气。

熔融注塑、冷却：注塑机加热至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后进入挤出机的封闭模腔，根据使用的材料电加热温度 150℃，本项目注塑成型时的工作温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温度使用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粒子种类	熔融温度	分解温度	本项目操作温度
增强 PC 粒子	220~230℃	310℃	2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成型时的工作温度均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是考虑到受热不均，在成型出口处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1），PC 粒子可能会分解产生酚类、氯苯类以及二氯甲烷废气。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亦产生塑料边角料（S2），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抽真空：在熔融注塑过程中机器型腔内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气体，从而导致成型后塑件产生气孔、气泡等现象。因此通过真空泵对机器内型腔进行抽真空，使之达到一定的真空度，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抽真空过程会产生抽真空废气（G2），此外真空泵会产生噪声（N）。

修边：冷却后的产品人工进行修边，手动去除多余边角料。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2）。

检查：加工后的产品送待检区，合格品转移至 FTU/DTU 组装生产线备用。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2）精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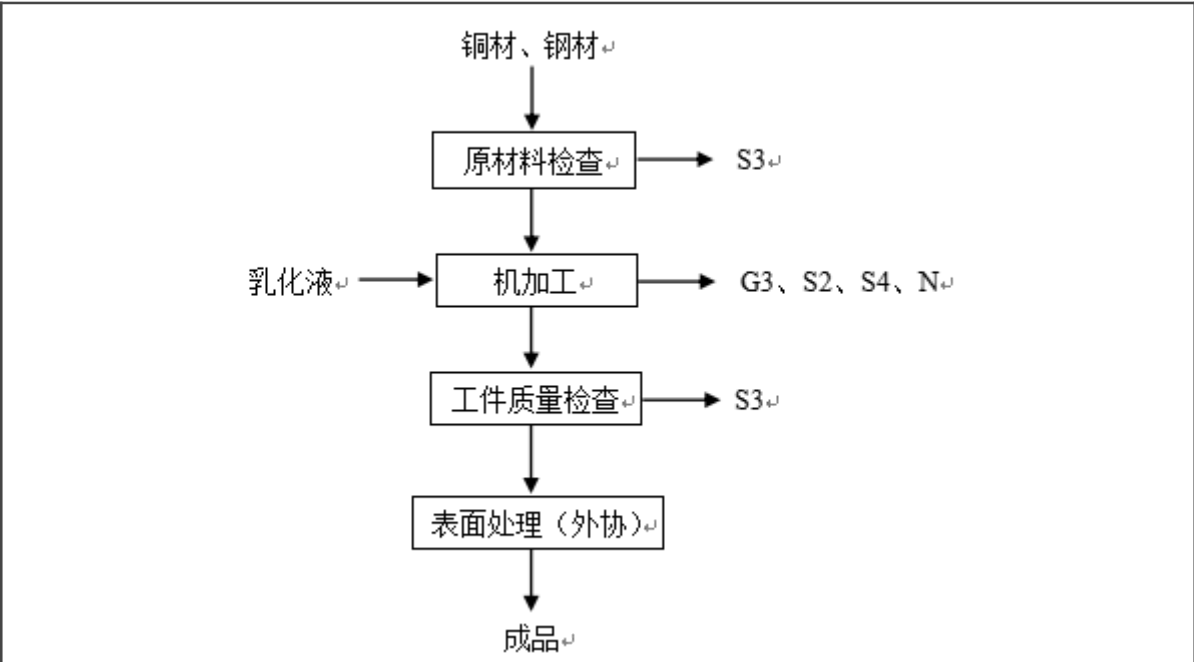


图 2-3 精加工工艺流程框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检查：原料检查是精加工的第一步，确保所使用的材料符合设计和制造要求。此过程包括检查材料的成分、硬度、尺寸和外观，以确保没有缺陷。通过光谱分析、硬度测试和显微结构检查等手段，确保原料在后续加工中具备稳定性和一致性。另外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机加工：在开始实际加工之前，需要根据产品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详细的编程。这通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软件来完成。编程的目的是生成数控机床（CNC）所需的加工指令，包括切削路径、进给速度和刀具选择等。在正式加工前，需将原材料固定在机床上，并安装所需的刀具。确保材料和刀具的位置、角度都准确无误，以防加工过程中出现偏差。此过程需要高精度的夹具和治具，以保证材料在加工中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粗加工是去除多余材料的初步步骤，通过快速、大量切削来将原材料接近最终形状。这一阶段主要使用大进给量和较低精度的刀具，以提高加工效率。虽然粗加工不会达到最终尺寸和表面质量，但它为精加工做好了准备。精加工是机加工的核心步骤，旨在达到最终的尺寸公差和表面光洁度。此过程使用高精度的刀具和低进给量，进行细致的切削操作。

CNC 机床在精加工中的作用尤为重要，因为它能够实现高度自动化和精准控制，确保每个零部件的尺寸和形状完全符合设计要求。该工序会产生油雾（G3）、边角料（S2）、废乳化液（S4）以及噪声（N）。

工件质量检查：加工后的产品送待检区，合格品送至 FTU/DTU 组装生产线备用。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是提升产品表面质量和性能的过程，包括去毛刺、喷涂、抛光和热处理等。此步骤旨在增强产品的耐腐蚀性、硬度和美观性。本项目中精加工工件需送至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处理，因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3）FTU/DTU 产品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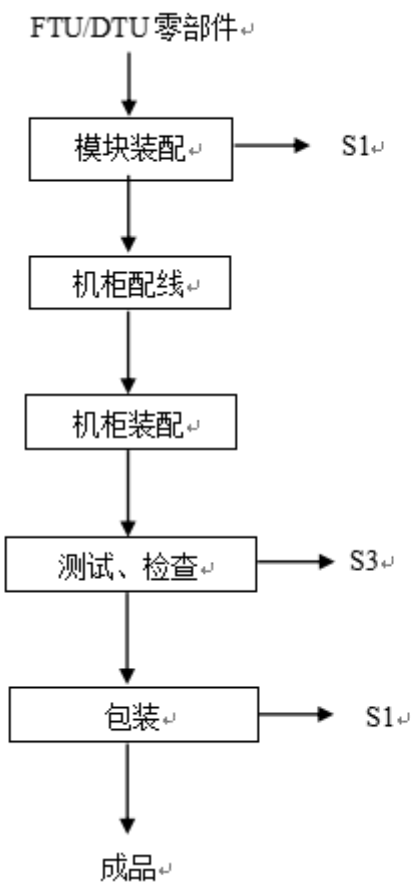


图 2-4FTU/DTU 产品组装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模块装配：模块装配是生产线的第一步，主要包括将各种电子元器件和子模块集成到一个功能模块中。操作员需要根据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使用专业工具将主

控模块、通讯模块等组件安装在模块内。另外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

机柜配线：机柜配线是将已装配好的模块通过电缆和接线端子连接起来，形成完整的电气系统。根据设计图纸，操作人员需要将电缆按照颜色编码和编号进行整理和固定，确保每一根电缆都连接正确，并且路径整洁，避免干扰和短路。此过程通常使用线束工具和电缆固定装置，以提高工作效率和配线质量。

机柜装配：机柜装配是将已配线的模块安装到机柜中，并进行固定和调整。首先，操作人员需要根据布局图纸，将各模块和辅助设备（如电源、液晶控制屏等）安装在机柜的指定位置。然后，使用螺钉和支架将模块固定，并确保其稳固和对齐。在装配过程中，注意保持机柜内的整洁和合理布局，避免因空间不足或散热不良导致设备故障。机柜装配完成后，进行一次全面的目视检查，确保所有模块安装正确，无遗漏。

测试、检查：测试检查是生产线的最后一步，确保所有装配完成的 FTU/DTU 设备符合设计和性能要求。首先，进行功能测试，包括电源启动、自检、通信、信号处理等各项功能的测试，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然后，进行环境测试，如温度、湿度、振动等，模拟设备在实际使用环境中的工作状态，确保其可靠性和稳定性。最后，进行安全测试，确保设备在过载、短路等异常情况下，能够正常保护和关闭。所有测试合格后，记录测试结果，并贴上合格标签，准备出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3）。

包装：将合格品包装送至成品区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施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1）环评中注塑、抽真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调节废气温度，实际建设注塑、抽真空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废喷淋液产生量 1.5t/a。

（2）环评中注塑机共 6 台，实际建设因型号调整，注塑机共 3 台，数量减少 3

台，总产能不变。

(3) 环评中设置 450m³ 的应急事故池，由于场地限制，实际建设设置 1 座 175m³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配备应急水囊 185m³，可满足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暂存。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未导致生产、储存能力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减少，处置方式未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抽真空废气、油雾废气（环评中因产生量低未评价），项目废气主要变动如下：环评中注塑、抽真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调节废气温度，实际建设注塑、抽真空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废喷淋液产生量 1.5t/a。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变动情况
注塑、抽真空	DA002	NMHC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二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含除雾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为调节废气温度， 新增喷淋塔 1 座
注塑、抽真空	车间	NMHC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未变动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防振、局部封闭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防振、局部封闭	未变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冷却塔、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和废喷淋液（新增）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内（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m²（新增废喷淋液需 1m² 暂存，危废库余量 1.5m²，可满足喷淋废液的暂存。），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建设；已建成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 2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库照片



危废库照片
图 3-1 固废库照片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厂区分区防渗落实情况表

防渗分区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落实情况
重点 防渗 区	危废库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7}$ cm/s	已落实
一般 防渗 区	注塑区域、精加工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库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9}$ cm/s	已落实

6、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3-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目标	实际建设
雨水管网切换装置及总排口截止阀	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的概率	已落实
应急事故池 450m ³		环评中设置 4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由于场地限制，实际建设设置 1 座 17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配备应急水囊 185m ³ ，可满足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暂存，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烟气感应器、火灾报警器、视频监控等		已落实
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等		已落实
培训和演练		已落实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编的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321003-2025-045-L

图 3-2 应急事故池

7、“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设计解决措施	实际建设
1	项目未编制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应急管理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	修编的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2	缺少应急事故池	按照应急管理要求新建一座 450m ³ 应急事故池	环评中设置 4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由于场地限制，实际建设设置 1 座 17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配备应急水囊 185m ³ ，可满足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暂存，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3	企业雨污水排口未安装截流阀	企业已安排整改，按照要求在雨污水总排口安装截流阀门	雨污水总排口安装截流阀门

8、排污口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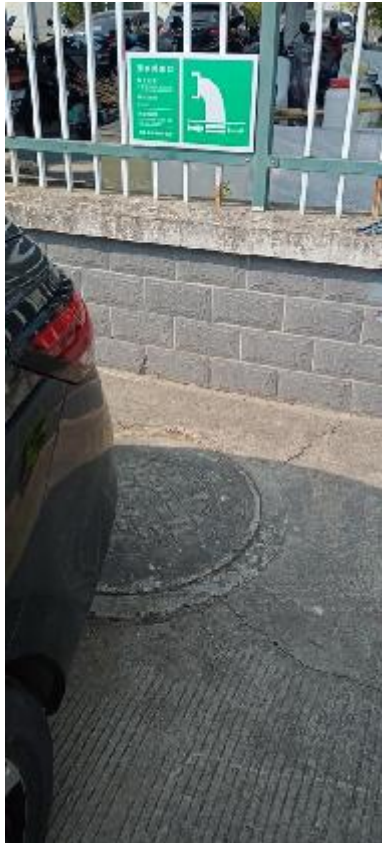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97】122号）规定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3-6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DA002，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未变动
废水	废水总排口，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未变动
	雨水总排口	未变动

项目雨污排口设置如下：



污水总排口



雨水总排口

图 3-3 雨污排口照片

9、“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现有项目）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风量：8000m3/h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DA002	NMHC	二级活性炭吸		《合成树脂工业污	

	(扩建项目)		酚类	附装置+23m 排气筒，风量： 10000m3/h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氯苯类				
			二氯甲烷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厂界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3-N、 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接管指标执行六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已落实	
	食堂废水	COD、 SS、 NH3-N、 TP、动植 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机械设 备	设备噪声	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处置。本次扩建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库暂存。 项目内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08)、废乳化液(HW09)属于危险固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投产后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依托原有危废库，面积约 10m2。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已落实	
土壤 及地下 水污染 防治 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防止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	已落实	
生态 保护 措施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座 450m³应急事故池，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 ②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管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③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防范环境风险	环评中设置 4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由于场地限制，实际建设设置 1 座 17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同时配备应急水囊 185m ³ ，可满足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暂存，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项目的设计、建设、投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本项目以 1#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投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

（2）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40	40	未变动

表四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你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安桥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新建 1#厂房，建筑面积 10081m²，建设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意见。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本项目以1#厂房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 1、大气污染物：VOCs≤0.053 吨/年；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你公司应对厂区内废水、废气等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七、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除盐废水一起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项目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设置各类固废贮存设施，各类固废规范处置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修编的应急预案正在备案
6、本项目以1#厂房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1#厂房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落实“以新带老”，经营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氮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氯苯类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1006-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2 各项目检测设备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EQ-5-J00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酚类化合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氯苯类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EQ-2-J037
	氯苯类*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E-EA-011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Q-2-J0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5-J0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EQ-5-J009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2504005），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进、排口	NMHC、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厂房外	NMHC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	NMHC、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SS、TN、氨氮、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表七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月	实际生产量/月
20250402	FTU/DTU 产品	1666 套	1516 套
20250403	FTU/DTU 产品	1666 套	1522 套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402	17.2	102.32	49	2.3	北	晴
	20.1	102.19	45	2.4	北	晴
	20.8	102.16	38	2.2	北	晴
	22.4	102.03	33	2.3	北	晴
20250403	14.6	102.86	54	2.3	北	晴
	17.2	102.55	49	2.4	北	晴
	18.7	102.43	42	2.3	北	晴
	20.3	102.21	38	2.2	北	晴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02 检测结果			20250403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0	8.52	7.51	8.41	8.32	8.3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356	0.0304	0.0352	0.0338	0.0345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72	1.20	1.31	1.51	1.62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7	0.0072	0.0049	0.0055	0.0061	0.0067	/	达标
	氯苯类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类排放 速率	kg/h	/	/	/	/	/	/	/	达标
	二氯甲烷排 放浓度	mg/m ³	0.641	0.925	0.944	0.651	0.945	0.936	50	达标
	二氯甲烷排 放速率	kg/h	0.0026	0.0039	0.0038	0.0027	0.0038	0.0039	/	达标
DA00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3	1.32	1.75	1.77	1.8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61	0.0061	0.0080	0.0082	0.0084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达标
	氯苯类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类排放 速率	kg/h	/	/	/	/	/	/	/	达标
	二氯甲烷排 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氯甲烷排 放速率	kg/h	/	/	/	/	/	/	/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84	0.85	0.81	0.86	4	达标
		②	1.23	1.21	1.23	1.23	4	达标
		③	1.30	1.33	1.35	1.33	4	达标
		④	1.38	1.43	1.39	1.42	4	达标
	酚类化合物	①	ND	ND	0.005	ND	0.02	达标

20250403	(mg/m ³)	②	ND	ND	0.004	ND	0.02	达标
		③	ND	ND	0.005	ND	0.02	达标
		④	ND	ND	0.004	ND	0.02	达标
		①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氯苯类 (μg/m ³)	②	ND	ND	ND	ND	100	达标
		③	ND	ND	ND	ND	100	达标
		④	ND	ND	ND	ND	100	达标
		①	ND	ND	ND	ND	6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m ³)	②	ND	ND	ND	ND	600	达标
		③	ND	ND	ND	ND	600	达标
		④	ND	ND	ND	ND	600	达标
		①	0.95	0.89	0.88	0.93	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②	1.63	1.64	1.57	1.51	4	达标
		③	1.45	1.49	1.44	1.47	4	达标
		④	1.52	1.56	1.57	1.66	4	达标
		①	ND	ND	0.004	0.005	0.02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②	ND	ND	0.004	0.006	0.02	达标
		③	ND	ND	0.006	0.005	0.02	达标
		④	ND	ND	0.005	0.006	0.02	达标
		①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氯苯类 (μg/m ³)	②	ND	ND	ND	0.4	100	达标
		③	ND	ND	ND	ND	100	达标
		④	ND	ND	ND	ND	100	达标
		①	ND	ND	ND	ND	6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m ³)	②	ND	ND	ND	ND	600	达标
		③	ND	ND	ND	ND	600	达标
		④	ND	ND	ND	4.9	600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①	②	③	④		
2025040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mg/m ³)	1.52	1.55	1.54	1.55	6	达标
20250403			1.38	1.33	1.35	1.30	6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402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8.6℃)	7.5 (9.8℃)	7.4 (10.2℃)	7.3 (11.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30	3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47	49	46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7	2.93	2.88	2.86	45	达标
		总磷	mg/L	0.84	0.83	0.82	0.84	8	达标
		总氮	mg/L	5.74	5.78	5.69	5.72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14	0.17	0.16	100	达标
20250403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14.6℃)	7.3 (15.2℃)	7.1 (15.4℃)	7.3 (1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4	3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5	26	24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4	2.99	3.00	2.94	45	达标
		总磷	mg/L	1.07	1.06	1.06	1.05	8	达标
		总氮	mg/L	5.87	5.87	5.80	5.86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0.18	0.17	0.17	1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	备注
				昼间	
20250402	南厂界 N1	昼间	56	65	达标
	东厂界 N2		58	65	达标
	西厂界 N3		55	65	达标
	北厂界 N4		57	65	达标
20250403	南厂界 N1	昼间	57	65	达标

	东厂界 N2		58	65	达标
	西厂界 N3		55	65	达标
	北厂界 N4		56	6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7-8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边角料、不合格品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机油	废机油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5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6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7	/	废喷淋液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备注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0.9	0.9	/
2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1	1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6	/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0.05	/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0.01	/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	3	/
7	废喷淋液	HW49	900-047-49	/	1.5	+1.5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①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7-10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处置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处置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7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	/	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和废喷淋液（新增）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内（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已建成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建设；已建成 1 座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 2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72	2400	0.017

（2）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t/a）	实际年接管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5	0.017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2025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废水

2025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噪声

2025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4、固（液）体废物

①固废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液和废喷淋液（新增）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库内（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项目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已建成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建设；已建成1座一般工业固废库，面积2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年4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注释一、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文件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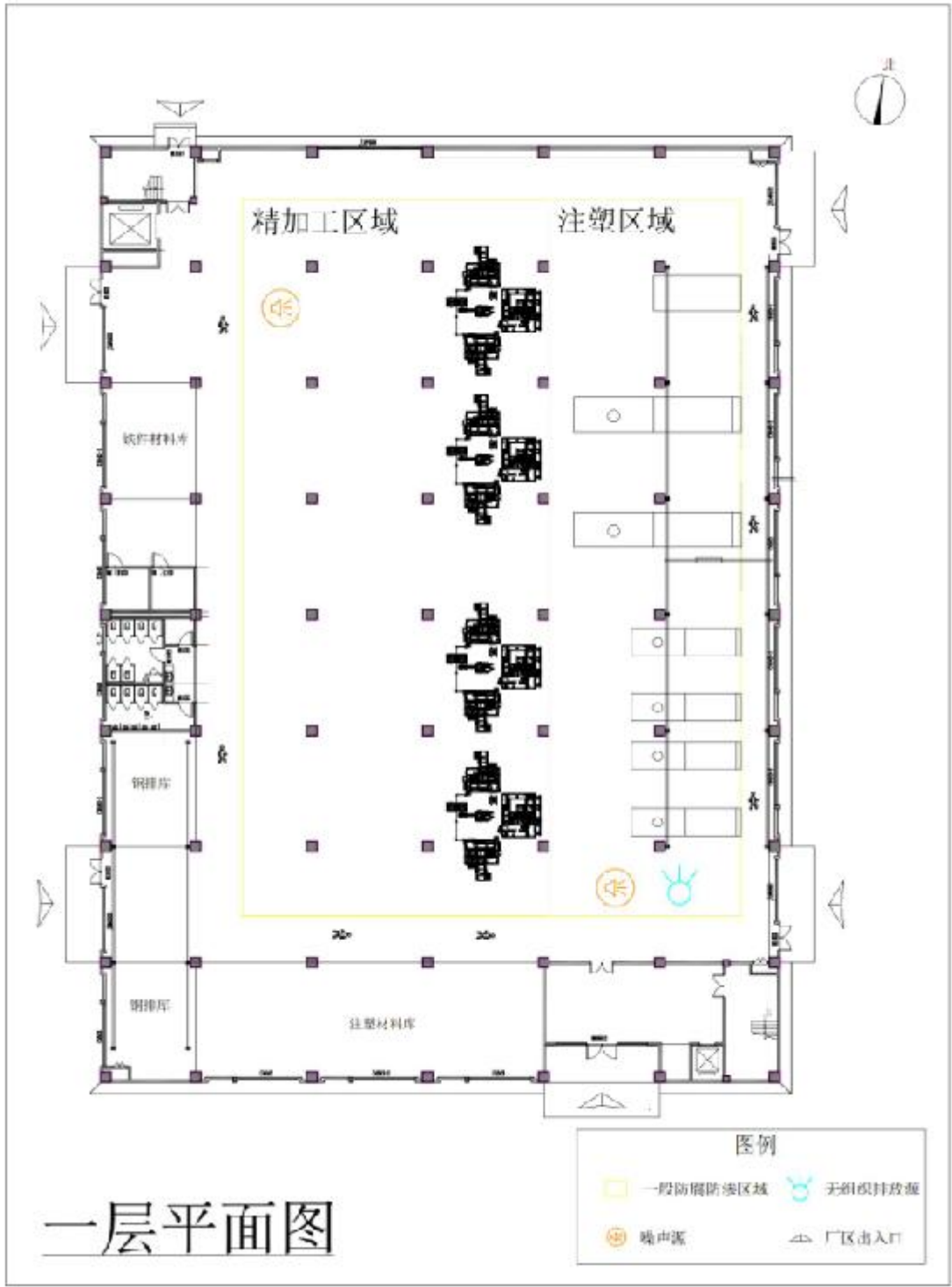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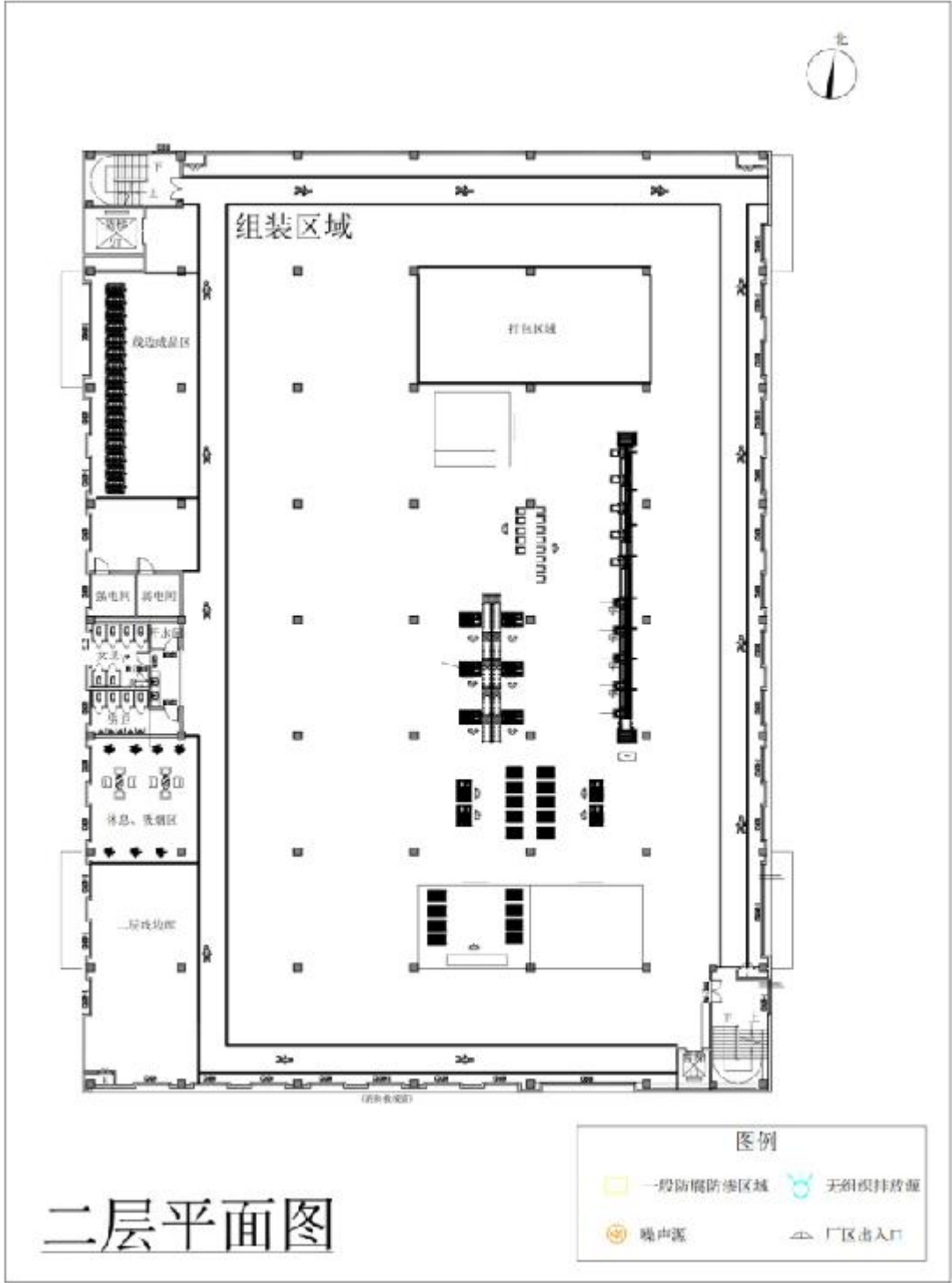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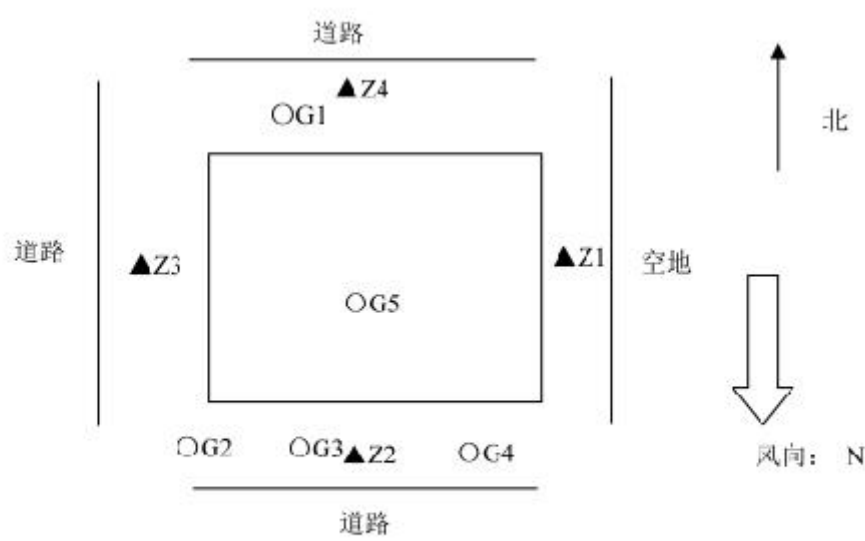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一层）

附图 4-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4-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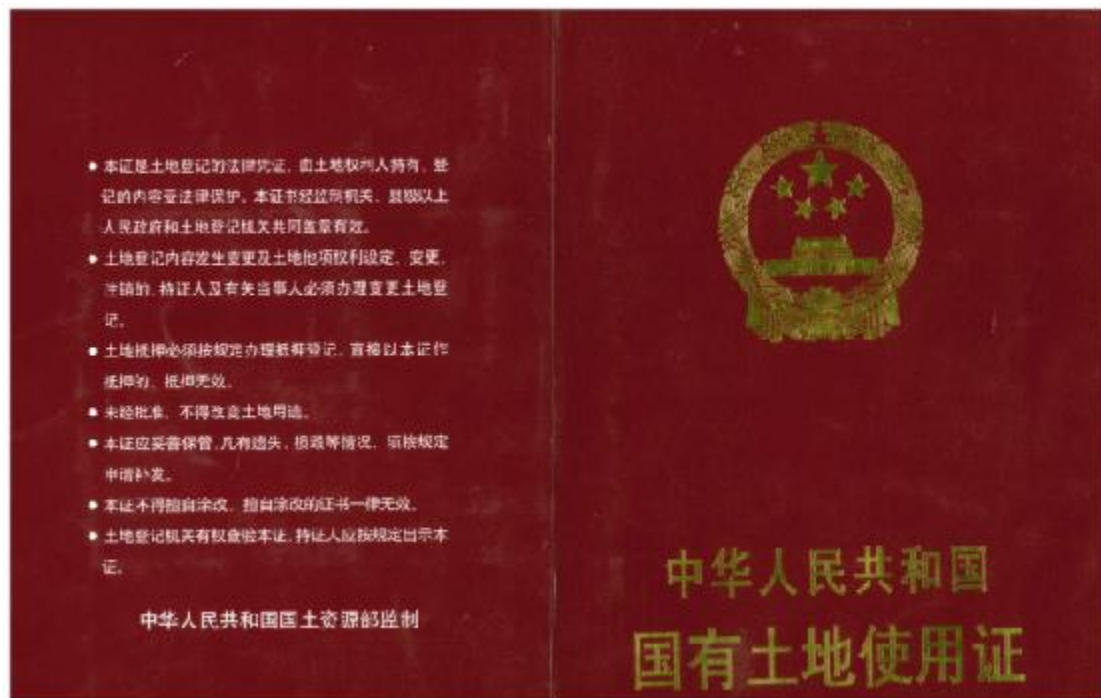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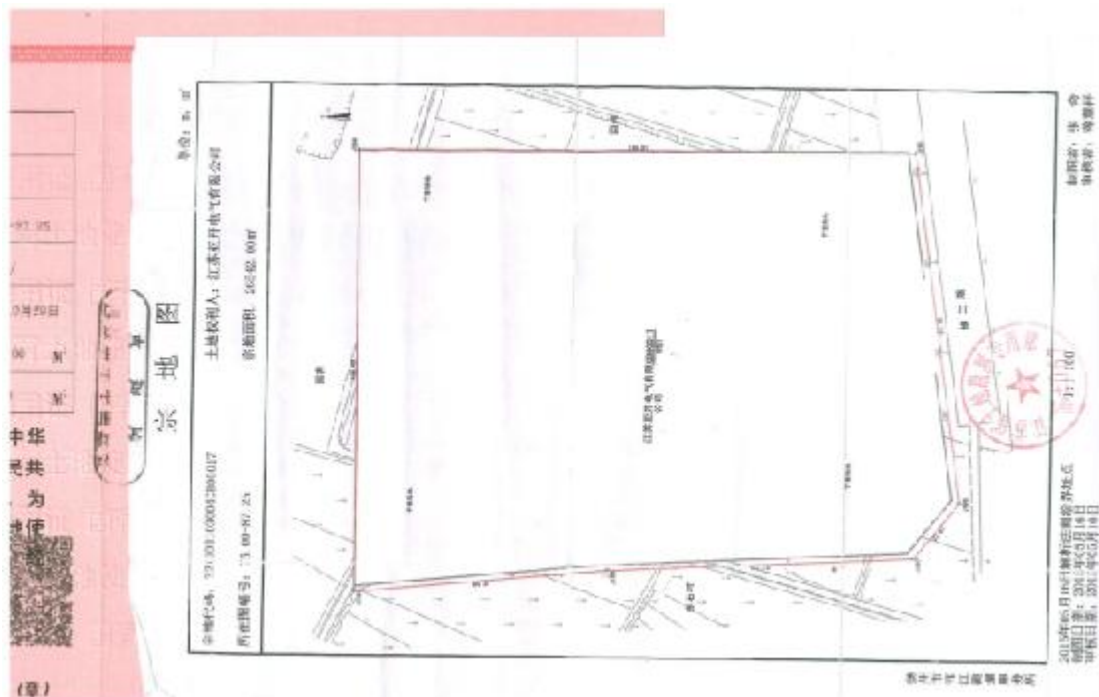
第 54 页 共 109 页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文件





第 (2019)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5270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03034 0800030 00000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面积共计 33031.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6年09月14日至	
权利其他状况 		



苏 (2021)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35059 号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友谊路16号6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C3004 0803017 F03C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39573.03m ² /房屋建筑面积:67.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0月25日止
权利和其他状况	建设用地面积:23.73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层;所在层数:第-1/1层

附 记

该不动产利用地为消防水池兼作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6号1、2、3、4、5、6幢共用一块宗地,宗地面积为39573.03m²。
该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担保期限至2029.12.31。
该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该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1003105004GB00017

土地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2-40.00、75.20-40.00、75.00-40.00、75.42-40.25、75.20-40.25、75.00-40.25
宗地面积: 39573.00



阴影部分为未确权房屋。

扬州市邗江区惠康服务中心

2021年05月09日解析法测竣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1:2000

制图者: 蒋 露
审核者: 蒋慧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泰路18号5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03004 6F00017 F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29573.00㎡/房屋建筑面积23.9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土地面积:23.9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附 记

该不动产规划用途为门卫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泰路18号1、2、3、4、5、6幢共用一宗
土地,宗地面积为25573.00㎡。
该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24.09.24

该不动产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被认定为 最高债权额

仅供专用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1003103004GB00017

土地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0-40.00、75.20-40.00、75.00-40.00、
75.40-40.25、75.20-40.25、75.00-40.25



阴影部分为本确权房屋。

扬州市江洲量测所

2021年06月09日解析宗地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1:2000

制图者: 蒋 巍

审核者: 蒋 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桥路18号4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C3804 0H00317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39673.00m²/房屋建筑面积692.65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5年10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692.65m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附 记

该不动产单元为厂房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桥路18号1、2、3、4、5、6幢共租一块
宗地,宗地面积为35573.00m²,
该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支行
抵押期限见合同
2021.9.24
该不动产单元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1003105004GB00017

土地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0-40.00、75.20-40.00、75.00-40.00、75.40-40.25、75.20-40.25、75.00-40.25
宗地面积: 39573.00



2021年06月0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1:2000

制图者: 蒋 露
审核者: 蒋慧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德路10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23 103004 0800017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39573.00㎡/房屋建筑面积8337.2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土地面积:6154.39㎡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该不动产规划用途为厂房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德路10号1、2、3、4、5、6幢共用一块
宗地,宗地面积为39573.00㎡,
该不动产已报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支行
担保范围以合同
2021.09.24
该不动产所有权人为扬州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该宅属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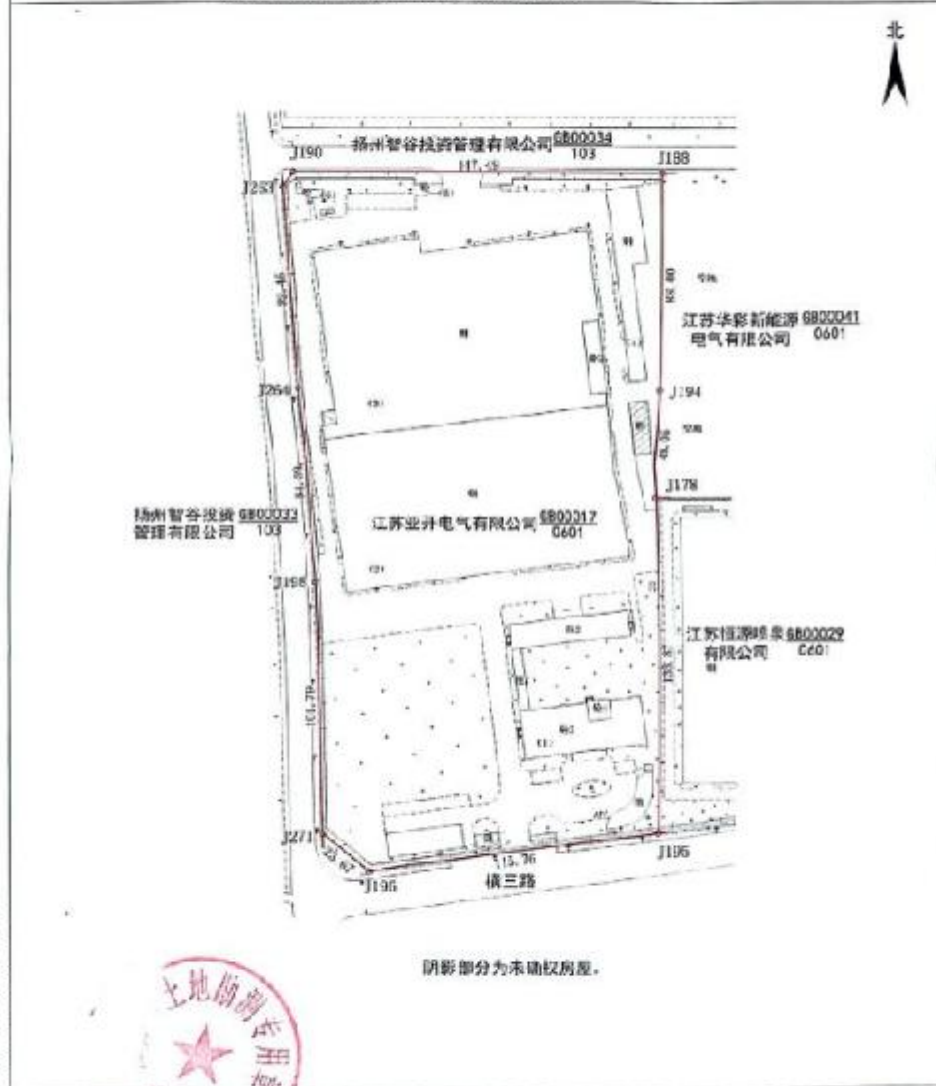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1003103004GB00017

土地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0-40.00、75.20-40.00、75.00-40.00、宗地面积: 39573.00
75.40-40.25、75.20-40.25、75.00-40.25



扬州市邗江测绘服务所

2021年06月09日解译并测绘宗地

制图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1:2000

制图者: 蒋 磊

审核者: 潘慧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安澜路18号1、2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03004 GB00031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57573.00㎡/房屋建筑面积11764.4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10月29日止

附 记

1.标的物用途为生产楼
2.标的物用途为厂房
该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担保范围包括
原不动产权证号为第(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52703号,房屋产
权证号为扬房权证江字第2014003448号,附土地证号为扬特国用(2
015)第0127号
该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抵押
该笔抵押为最高额抵押



扬州市不动产登记附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房号	结构	年份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结 构	2016	1层	3	412.82	其它	工业用地	
2		钢结构	2016	1	1	965.62	其它	工业用地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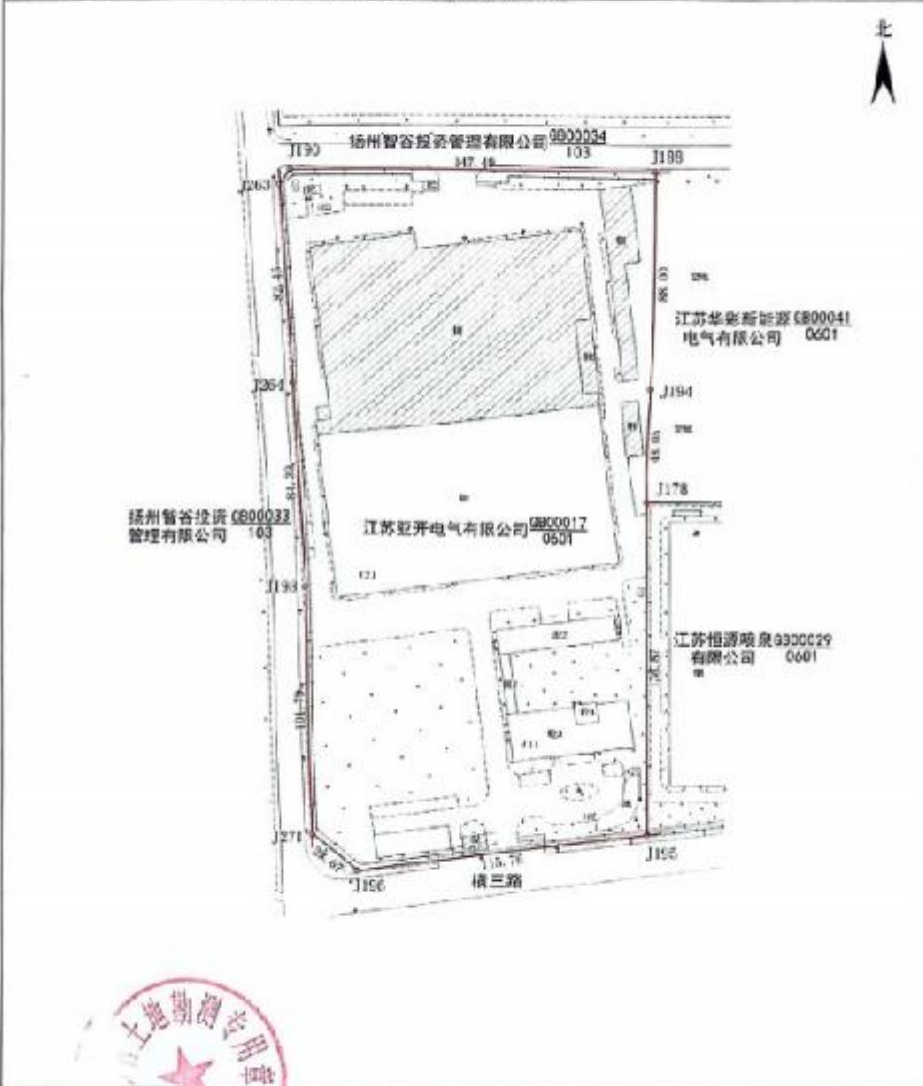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1003103004GB00017

土地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0-40.00、75.20-40.00、75.00-40.00、宗地面积: 39573.00
75.40-40.25、75.20-40.25、75.00-40.25



扬州市江都区测量队

2021年06月01日解所发测结果止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1:2000

制图者: 蒋 鑫
审核者: 蒋慧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类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高新产业开发区安桥路13号0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03004 0300017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39573.60㎡/房屋建筑面积64.5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10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该不动产规划用途为科技研发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桥路13号1、2、3、4、5、6、7、E幢共
用一块宗地,宗地面积为39573.60㎡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1003103004GB00017

土地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D-40.00、75.20-40.03、75.00-40.00、
75.4D-40.25、75.20-40.25、75.00-40.25

宗地面积: 35573.00



扬州市江都区土地管理局

2023年09月2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1:2000

制图者: 江 艳

审核者: 蒋慧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林路18号7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C0004 0E00017 F0037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39573.00m²/房屋建筑面积169.4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该不动产原用途为仓储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林路18号1、2、3、4、5、6、7、8幢共
用一座仓库,宗地面积为39573.00m²

骑缝专用章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1003103004000017

土地权利人: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40-40.00、75.20-40.00、75.00-40.00、
75.40-40.25、75.20-40.25、75.00-40.25

宗地面积: 39673.00



扬州市利江测量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1:2000

制图者: 汪 艳

审核者: 蒋基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4〕05-54 号

项目代码：2303-321003-89-01-188389

关于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套Enet系列FTU/DTU产品及配电 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你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安桥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新建 1#厂房，建筑面积 10081m²，建设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意见。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本项目以1#厂房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VOC_s \leq 0.053$ 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你公司应对厂区内废水、废气等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七、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2310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编号: H-YZ2504005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和尚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网址: www.jsbstjc.com
检测咨询电话: 025-85200083、025-85200188、025-85200988、025-62880938、025-52839788
第 1 页 共 16 页

说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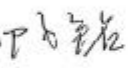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若无 CMA 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16 页

编号: F-YZ2504005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媛媛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安桥路18号	联系电话	15062856797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梁志远、陈尧、孙宇等
采样日期	2025.04.02~2025.04.03	检测周期	2025.04.02~2025.04.30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见附表3		
主要采样仪器	大流量烟尘(气)侧测试仪 YQ3000-D EQ-5-J028、EQ-5-J0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型 EQ-5-J045、EQ-5-J046、EQ-5-J047、EQ-5-J048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EQ-5-J049、EQ-5-J050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EQ-5-J011 DYM3型空盒气压表大气压力表空盒气压计 DYM-3 EQ-5-J015 希玛 ST8817 数字一体手持式温湿度计 ST8817 EQ-5-J019		
检测结果	见下页		
备注	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编号为:CMA211012342095,报告编号为:SE2504062。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械 (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0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号: H-VZ2504205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①	②	③	④	
2025.04.02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15.6℃)	7.1 (15.4℃)	7.3 (16.2℃)	7.3 (15.8℃)	/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30	30	/
		悬浮物	mg/L	45	47	49	46	/
		氨氮	mg/L	2.97	2.93	2.88	2.86	/
		总磷	mg/L	0.84	0.83	0.82	0.84	/
		总氮	mg/L	5.74	5.78	5.69	5.72	/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14	0.17	0.16	/
2025.04.03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14.6℃)	7.3 (15.2℃)	7.1 (15.4℃)	7.3 (15.6℃)	/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4	33	/
		悬浮物	mg/L	24	25	26	24	/
		氨氮	mg/L	2.94	2.99	3.00	2.94	/
		总磷	mg/L	1.07	1.06	1.06	1.05	/
		总氮	mg/L	3.87	3.87	3.80	3.86	/
		动植物油类	mg/L	0.18	0.18	0.17	0.17	/
备注	2025.04.02、2025.04.03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浊。							

编号: H-YZ1304003

表 2: 非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2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Φ-0.5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36	37	35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2	/	
烟气温度		℃	18	18	18	/	
大气压力		kPa	102.10	102.09	102.09	/	
烟气含湿量		%	2.10	2.10	2.20	/	
烟气流速		m/s	6.3	6.4	6.2	/	
标干流量		m³/h	4117	4179	404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①	8.06	8.99	7.27	/	
		②	7.40	8.97	7.57	/	
		③	7.04	7.61	7.68	/	
	均值		ng/m³	7.50	8.52	7.51	/
	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356	0.0304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ng/m³	1.62	1.72	1.20	/
	排放速率		kg/h	0.0067	0.0072	0.0049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n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³	0.641	0.925	0.944	/
	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39	0.0038	/
备注			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编号: H-Y22504005

表 2（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2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口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30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45	44	45	/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0	/
烟气温度		℃	18	18	18	/
大气压力		kPa	102.10	102.10	102.10	/
烟气含氧量		%	2.10	2.20	2.20	/
烟气流速		m/s	7.1	7.0	7.1	/
标干流量		m³/h	4650	4570	464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①	1.35	1.30	1.34	/
		②	1.36	1.32	1.33	/
		③	1.39	1.36	1.30	/
	均值	mg/m³	1.37	1.33	1.32	/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61	0.0061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苯类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 0.3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 0.3mg/m³； 2、氯苯类包括氯苯、2 氯甲苯、3 氯甲苯、4 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二氯苯、1,2,4-二氯苯、1,2,3-二氯苯。					

编号: H-YZ250-005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²)			0.195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37	35	36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3	/
烟气温度		℃	19	19	19	/
大气压力		kPa	102.44	102.43	102.43	/
烟气含湿量		%	2.20	2.10	2.20	/
烟气流速		m/s	6.4	6.2	6.3	/
标干流量		m³/h	4180	4057	411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①	8.42	8.29	8.44	/
		②	8.51	8.29	8.33	/
		③	8.29	8.39	8.37	/
	均值	mg/m³	8.41	8.32	8.38	/
	排放速率	kg/h	0.0352	0.0338	0.0345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51	1.62	/
	排放速率	kg/h	0.0055	0.0061	0.0067	/
氟苯类*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³	0.651	0.945	0.936	/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38	0.0039	/
备注		氟苯类包括氟苯、2-氟甲苯、3-氟甲苯、4-氟甲苯、1,3-二氟苯、1,4-二氟苯、1,2-二氟苯、1,3,5-三氟苯、1,2,4-三氟苯、1,2,3-三氟苯。				

编号: H-YZ1504003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03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2 排口		净化器名称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30		测点内径 (m)	Φ=0.5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44	46	45	/	
平均静压		kPa	0.00	0.02	0.01	/	
烟气温度		℃	18	18	18	/	
大气压力		kPa	102.44	102.44	102.44	/	
烟气含氧量		%	2.20	2.10	2.20	/	
烟气流速		m/s	7.0	7.1	7.1	/	
标干流量		m³/h	4581	4658	454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①	mg/m³	1.74	1.74	1.79	/
		②		1.76	1.79	1.81	/
		③		1.75	1.79	1.84	/
	均值		mg/m³	1.75	1.77	1.81	/
	排放速率		kg/h	0.0080	0.0082	0.0084	/
酚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 0.3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 0.5mg/m³； 2、氯苯类包括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						

编号: H YZ1504001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①	0.84	1.20	1.23	1.33	
			②	0.87	1.28	1.26	1.43	
			③	0.82	1.22	1.39	1.38	
			④	0.84	1.20	1.33	1.37	
		均值		0.84	1.23	1.30	1.38	
		第二次	①	0.84	1.27	1.34	1.45	
			②	0.87	1.25	1.38	1.41	
			③	0.85	1.21	1.31	1.43	
			④	0.82	1.17	1.29	1.44	
		均值		0.85	1.21	1.33	1.43	
		第三次	①	0.81	1.25	1.35	1.42	
			②	0.81	1.26	1.29	1.30	
			③	0.82	1.28	1.35	1.36	
			④	0.80	1.10	1.39	1.49	
		均值		0.81	1.23	1.35	1.39	
		第四次	①	0.87	1.25	1.30	1.45	
			②	0.81	1.15	1.31	1.46	
			③	0.87	1.25	1.34	1.42	
			④	0.89	1.28	1.38	1.34	
		均值		0.86	1.23	1.33	1.42	
	酚类化合物(mg/m³)	①	ND	ND	0.005	ND		
		②	ND	ND	0.004	ND		
		③	ND	ND	0.005	ND		
		④	ND	ND	0.004	ND		
	氯苯(μg/m³)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μg/m³)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4.02	①	17.2	102.32	49	2.3	北	晴
		②	20.1	102.19	45	2.4	北	晴
		③	20.8	102.15	38	2.2	北	晴
		④	22.4	102.03	33	2.3	北	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0.3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1.0μg/m³,氯苯类的检出限0.3μg/m³。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6 页

编号: H-YZ2504005

表3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4.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96	1.62	1.44	1.51	
			②	0.98	1.67	1.42	1.54	
			③	0.88	1.57	1.45	1.50	
			④	0.99	1.66	1.48	1.53	
		均值		0.95	1.63	1.45	1.52	
		第二次	①	0.93	1.38	1.50	1.55	
			②	0.88	1.66	1.50	1.61	
			③	0.87	1.64	1.50	1.56	
			④	0.86	1.66	1.45	1.52	
		均值		0.89	1.64	1.49	1.56	
		第三次	①	0.87	1.56	1.45	1.60	
			②	0.81	1.58	1.30	1.59	
			③	0.91	1.57	1.50	1.56	
			④	0.91	1.57	1.49	1.51	
		均值		0.88	1.57	1.44	1.57	
		第四次	①	0.96	1.49	1.51	1.63	
			②	0.95	1.48	1.45	1.63	
			③	0.92	1.54	1.42	1.67	
			④	0.88	1.53	1.47	1.67	
		均值		0.93	1.51	1.47	1.66	
	酚类化合物 (mg/m ³)	①		ND	ND	0.004	0.005	
		②		ND	ND	0.004	0.006	
		③		ND	ND	0.006	0.005	
		④		ND	ND	0.005	0.006	
	氯苯 (μg/m ³)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0.4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4.9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4.03	①	14.6	102.86	54	2.3	北	晴
		②	17.2	102.55	49	2.4	北	晴
		③	18.7	102.43	42	2.3	北	晴
		④	20.3	102.21	38	2.2	北	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的检出限 0.3mg/m ³ ,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 1.0μg/m ³ , 氯苯类的检出限 0.3μg/m ³ 。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0 页 共 16 页

编号: HLYZ250-005

表 3 (续):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1#厂房外 G5				
2025 04.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①		1.50			
			②		1.47			
			③		1.55			
			④		1.55			
		均值			1.52			
		第二次	①		1.59			
			②		1.57			
			③		1.56			
			④		1.48			
		均值			1.55			
		第三次	①		1.56			
			②		1.48			
			③		1.53			
			④		1.59			
		均值			1.54			
		第四次	①		1.52			
			②		1.58			
			③		1.57			
			④		1.53			
		均值			1.55			
气象 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4.02	①	17.2	102.32	49	2.3	北	晴
		②	20.1	102.19	45	2.4	北	晴
		③	20.8	102.16	38	2.2	北	晴
		④	22.4	102.03	33	2.3	北	晴

编号: HL-YZ7504005

表3（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1#厂房外 G5				
2025.04.0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①	1.37				
			②	1.36				
			③	1.37				
			④	1.40				
		均值		1.38				
		第二次	①	1.35				
			②	1.36				
			③	1.30				
			④	1.32				
		均值		1.33				
		第三次	①	1.34				
			②	1.31				
			③	1.40				
			④	1.35				
		均值		1.35				
		第四次	①	1.27				
			②	1.34				
			③	1.30				
			④	1.27				
		均值		1.30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4.03	①	14.6	102.86	54	2.3	北	晴
		②	17.2	102.55	49	2.4	北	晴
		③	18.7	102.43	42	2.3	北	晴
		④	20.3	102.21	38	2.2	北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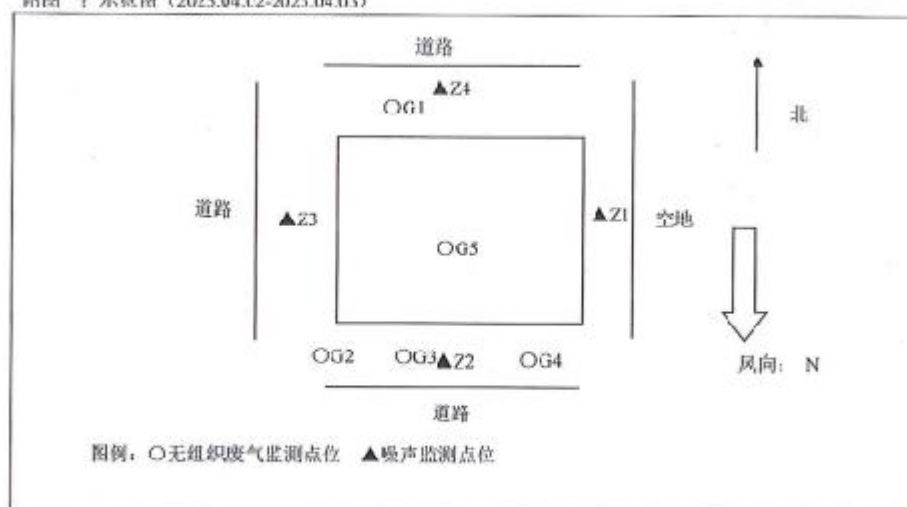
编号: H-Y2750-005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04.02	东厂界外 1m (Z1)	10:45-10:48	设备	56
	南厂界外 1m (Z2)	10:54-10:57	设备	58
	西厂界外 1m (Z3)	12:47-12:50	设备	55
	北厂界外 1m (Z4)	12:57-13:00	设备	57
2025.04.03	东厂界外 1m (Z1)	10:31-10:34	设备	57
	南厂界外 1m (Z2)	10:40-10:43	设备	58
	西厂界外 1m (Z3)	10:31-10:34	设备	55
	北厂界外 1m (Z4)	10:41-10:44	设备	5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04.02	晴	2.3
		2025.04.03	晴	2.3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 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附图一: 示意图 (2025.04.02-2025.04.03)



江苏省万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6 页

编号: H-YZ2304005

附表 1: 检测内容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点数、频次
废水	pH 值	检测 2 天, 1 个点, 4 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检测 2 天, 1 个点, 3 次 (进口、出口)
	氯苯类*	
	二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检测 2 天, 4 个点, 4 次
	氯苯	
	二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个点, 4 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4 个点, 1 次 (昼)

编号: H-YZ1504001

附表 2. 检测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34-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号: H-YZ2504005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EQ-5-J00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酸式)	25ml	EQ-2-JB0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型	EQ-2-J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H	EQ-2-J053
	酚类化合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氯苯、二氯甲烷	台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890N+5973N	EQ-2-J017
	氯苯类*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SE-EA-011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Q-2-J02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5-J0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EQ-5-J009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0645216140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亚升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邗江区安桥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06452161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1日至2030年0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该提前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按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运营，应在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技术服务合同（2024 版）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危废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理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及价格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化学特性
1	废矿物油	900-218-08	吨桶	0.2		T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吨桶	0.1		T
3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吨袋	0.1		T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0.2		T
5	废机油	900-214-06	吨桶	0.1		T
6	废机油桶	900-041-49	吨袋	0.2		T
7	废液压油	900-041-49	吨袋	0.1		T

特别备注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理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定价、测算，确定的预处理的量单价计算得出，签订合同为一年费用，本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预估量，更按照合同金额收取，若实际处置量不足1吨，则按1吨收费，若实际处置量超过1吨，则按实际处置量收费；运费按每吨____元收取。（开户费、技术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三、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甲方预估量1吨以内（含1吨），自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1吨结算金额____元向甲方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如开户费、技术服务费，处置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一次性包年的则按双方商议一次性开票收取，甲方收到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2 甲方预估量1吨以上，自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____元给乙方作为处置预付定金（可在合同到期前最后一次处置费用中抵扣），乙方按每一批次处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乙方在收到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危废的处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处理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处理：

3.3.1 甲方首次处理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3.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4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5 账户信息（乙方）：账户名称：扬州金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西湖支行

帐 号：5339 7754 9438

3.6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理的市价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有权提出对处理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理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3.7 甲方按上述约定定期内付款乙方收到款后，本合同生效。乙方未收到款，本合同无效。

四、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在网上处理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车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处理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漏洒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燃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6.2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3 甲方确保实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检测报告一致。

6.4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5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6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至出厂之前的一切风险。

6.7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6.8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9 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文件、标准，对危废规范建库、贮存、包装、标识。如因不执行、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理危险废物。

7.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收取甲方服务管理费用，则乙方依法办理甲方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处理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7.4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处理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处理危险废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理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亚升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879988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安桥路18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姬庄路18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金奕	委托人(签字)：吴洁
联系方式：13815832408	联系方式：1995106253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5 年 5 月 30 日，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位于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桥路 1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中压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0 月，公司于现有厂区内空置土地建设 1#厂房，新增设备 19 台套，建设“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4】05-54 号）；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建成，具备验收条件；2025 年 2 月 11 日，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变更手续（登记编号：913210030645216140001W）。

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信访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工作人员厂内调配，实行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

(1) 环评中注塑、抽真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控制废气温度，注塑、抽真空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淋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废喷淋液产生量 1.5t/a。

(2) 环评中注塑机 6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型号发生变化，注塑机调整为 3 台，总产能不变。

(3) 环评中设置 450m³ 的应急事故池，实际建设一座 175m³ 的应急事故池和总容积 285m³ 应急水囊，同时配备应急电源和水泵，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注塑、抽真空废气经“水喷淋（含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冷却塔、注塑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库内（面积 20m²），定期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和废喷淋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面积 10m²），定期委托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 项目以1#厂房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公司已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

(3) 修编的应急预案已备案(编号:321003-2025-045-L)。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Y2504005)主要结论为:

1、废气

项目DA002排口中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4、排污总量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中VOCs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亚升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0000套Enet系列FTU/DTU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组（签名）：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 Enet 系列 FTUDTU 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王明志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刘总	15252787717
	陈海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专家	高海平	扬州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1385268818
	黄江华	扬州市水利局	主任	15952573096
	俞亮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15832608
	陈海平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52576839
其他成员	明皓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570710
	孙启伟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技术部	139526920
	孙奇	江苏省新特格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00864501
	史相楠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512901316
	成新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17158935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朱耀庭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明浩													
项目名称		年产20000套Enet系列FTU/DTU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安桥路18号															
建设单位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联系电话		18252722800											
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套Enet系列FTU/DTU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0套Enet系列FTU/DTU产品及配电自动化设备															
投资总概算（万）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4】05-54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环评单位		扬州凯通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017		0.0235																	
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